

合同编号：

国道 230 项目（青云店段）地上物腾退工作
拆迁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国道 230 项目（青云店段）地上物腾退工作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内容包括等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派出 2 名工程师 2 名会计师，对国道 230 项目（青云店段）地上物腾退工作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审计，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对该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及相关勘察、设计、建设、评估、施工、监理等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工程结算、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责任

甲方对乙方履行委托审计事项的各个履职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二）义务

1. 负责审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2. 负责签发审计通知书、审计决定书等文件；审查、批准乙方的审计方案；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
3. 负责对乙方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作业的审计质量和现场工作纪律进行监督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乙方人员。
4. 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并对审计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有权对收集整理资料符合要求的单位加分。
5. 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等进行考核评分，实行末位淘汰制。
6. 负责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7. 按本协议书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事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对项目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义务

1. 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具备建筑工程、财经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

2. 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委托业务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3. 接受委托的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程洽商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等主要环节，均应遵循不与被审计单位单独接触的原则。

4. 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5. 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初稿。向甲方报送经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并确认事实后的最终审计报告、会商记录等资料。

6. 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审计情况对建设单位工程结(决)算、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7.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并自愿接受结果查究。

8.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9. 乙方如因动态调整被终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审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10. 乙方应选派符合本协议书要求的审计人员参加项目审计工作，指定一名主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并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如需更换要报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扣分或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

11.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项目，应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两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

12. 乙方如具体承担了协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除甲方以外，乙方不得将其对外泄漏，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审核工作要求

（一）审计工作开始前编写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在审核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二）工程结算审计核减数额按问题性质进行分类，在审计报告中表述。

（三）审核工作完成后，应提供一套完整的审核资料。要确保审核明细表数据准确，勾稽关系无误。

（四）完成审核工作后，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需提前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五、付费标准

(1) 本合同为固定金额合同。

(2) 审计服务费：小写 735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六、协议时效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七、审计费支付

该项目按照申报项目的完成进度支付审计费，申报项目签订委托合同后支付审计费 3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审计费 60%，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支付申报项目对应的剩余审计费。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由于第三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限全面完成审计事项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如发生不可抗力，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完成工作或在审计中出现严重错误，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2. 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3. 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并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4.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并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审计费用。

5. 乙方因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审计报告，每天付违约金 200 元。

6. 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开户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园路支行

帐号：0200268419200014436

联系电话：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0

本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